

07土地利用计划下达土地调控继续高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2/2021\\_2022\\_07\\_E5\\_9C\\_9F\\_E5\\_9C\\_B0\\_E5\\_88\\_c51\\_23216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2/2021_2022_07_E5_9C_9F_E5_9C_B0_E5_88_c51_232161.htm) 各地的国土部门最近两天颇为忙碌起来。至于其中缘由，一位国土部门官员道出了答案：“我们正忙着开会，研究如何将今年的土地利用计划分解下达的事。”4月25日，国土资源部将2007年全国土地利用计划下发至各地。与2006年相比，这个计划的特点被业内人士总结为“三个一”，即一个核心不动摇（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与耕地量与去年持平）、一个重点（禁止别墅类及高尔夫球场用地）、一个新加内容（禁止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建培训中心等项目用地）。“去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土地调控政策，收紧了土地口子，对地方批地实施了‘高压政策’，今年的土地利用计划显示国土部门将延续这一态势。”一位业内人士如是分析。400万亩“红线”根据这份计划，今年国家的宏观调控将继续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的总量；今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量将与去年持平。在实际审批过程中，国土部门还将严格控制农用地转用，强化对于计划用地和实际用地的审批调控。2006年，国土资源部对于农用地转用程序的控制已经趋于严格。资料显示，2006年，全年建设占用耕地251万亩，实际占用农用地433.2万亩，略高于年度400万亩的用地计划。但业内普遍认为，在违法用地等不利因素仍然存在的情况下，这一数字将成为今年新增用地审批的“红线”。为此，国土资源部强调了地方政府在土地利用计划中的主导作用，要加强对省级政府土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依据2006年12月31日，国土资源部印

发的《关于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07年起，全国共84个城市正式启用新的建设用地审批方式，各省级政府对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情况负总责。培训中心首入禁止条目 今年的土地利用计划中，有一条最引人关注，也是首次出现在土地利用计划中，就是“禁止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建培训中心等项目用地”。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明确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刹住违规修建办公楼等楼堂馆所的歪风，维护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建培训中心项目用地”被严令禁止，显然是呼应中央的要求。同时表明，国土资源部将加强对建设用地结构和方向的调控，严格控制工业用地的总量。国家发改委还规定，国务院各部门办公楼总投资7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办公楼建设项目都需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国土资源部相关负责人表示，2007年将切实加强土地宏观调控，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加强计划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速度、结构的控制和引导，严格对各地土地利用计划进行考核。同时，继续加强违法用地执法监察，利用土地动态遥感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重点地区和重点城市土地违法情况，将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制止率列为重要考核指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